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成县2025年“一喷三防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30%唑醚·戊唑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6人, 营业收入为7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3.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7%联苯·噻虫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7人, 营业收入为675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88.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成县2025年“一喷三防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含腐殖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2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苗丰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